

关于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9 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14.93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323.14%。其中：2018 年第四季度因铝价大幅下跌、主要成本要素价格上涨、集中检修设备、有息债务本金增加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原因，导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15.86 亿元。

请说明：（1）年报显示，2018 年第四季度，因铝价下跌而主要原材料及电价上涨，你对主要设备进行集中停产检修，增加修理费用和减少产量等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同时，你公司 2018 年的生产量及销售较 2017 年分别增加 15.42% 及 18.85%。请说明你公司在 2018 年第四季度主要设备集中停产的情形下，2018 年的生产量及销售仍然较 2017 年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8 年第四季度你公司巨额亏损，而 2019 年一季度你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0 万元左右。请结合 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政策、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各季度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9,497,292.92	-44,415.41
二、存货跌价损失	231,954,171.76	7,601,140.9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9,433,544.97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9,957,577.82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1,881,466.31	87,216,257.55
十四、其他	235,633.74	2,508,385.01
合计	632,959,687.52	97,281,368.10

请说明：

(1)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内你对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61,494,860.73 元，计提理由为预计无法收回；对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4,851,395.00 元，计提理由为按账龄计提。两家公司合计计提坏账准备占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 74.13%。请说明：①禄丰公司和云南公司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两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与两家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具体模式。②上述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和原因，并说明禄丰公司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为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已采取的措施。③你公司以前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未出现禄丰公司，你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是否系本报告期内发生即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与该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否谨慎，是否在业务发生前可以合理预见应收账款存在收回的较大困难。④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和审计的主要过程，并对上述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时点的准确性、计提金额的谨慎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你公司对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等多个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理由为关联方不计提。其中：物流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2,368,746.83 元，坏账准备为 0，计提比例为 100%，计提理由为“法院判决，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对方无足够的财产可执行”；其他应收款为 3,136,662.97 元，坏账准备与计提比例均为 0，计提理由为“关联方不计提”。你公司对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于期末减值为 0。请说明：①你公司对物流公司的应收账款是否计提了坏账准备，你公司对物流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计提坏账准备理由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年报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错误。②结合相关关联方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偿债能力、经营情况、是否提供了足额的抵押或担保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反映期末应收款项面临的回收风险，关联方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并说明依据。

(3) 关于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2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上升 88.39%。请说明：①报告期内你公司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的情况，并说明原因。②请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存货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等，说明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充分性和本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物流公司和云南正达矿业小额信贷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计提减值 29,187,386.95 元和 10,246,158.02 元。请

说明：①两家公司的基本信息、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以及经营风险情况。②结合两家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你公司集中在本报告期对两家公司计提减值的原因、会计处理过程及金额确认的依据。③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适当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你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6,730.22 万元，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4,265.28 万元。而你公司 2015-2017 年年报显示，2015-2017 年均未对固定资产计提任何减值准备。请说明：①你对固定资产在本年度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的测算过程等。②结合各期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在以往年度是否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履行了何种必要程序，以及不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和审计的主要过程，是否对主要固定资产及其实际状况进行过盘点。

(6) 关于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188.15 万元，涉及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7 万吨/年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47,402,027.10	工程项目停建
20MW 铝空气电池生产线（产业化一期）项目	10,428,091.00	工程项目停建
一期 20 万吨/年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	4,051,348.21	工程项目停建
合计	61,881,466.31	--

请说明：①上述项目停建的原因，你公司此前的投资建设行为是否审慎。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和审计的主要过程，

是否对在建工程及其实际状况进行过盘点。②你公司 30 万吨-年铸造用铝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99.5%，请说明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如已达到，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推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如未达到，请说明预计转入时间以及转入条件，并评估在建工程是否需要计提减值。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该项目转固及减值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对该等项目实施过盘点。

3.你公司报告期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3,533.44 万元，其中 26,674.47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可抵扣亏损相关。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总体趋势、上下游产业变化、自身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在前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你公司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及其判断依据，是否考虑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其可实现性的评估情况，其是否获取并审阅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并对可抵扣亏损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67,566,147.66 元，较 2016、2017 年增长幅度较大。请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以及会计处理情况和处理依据，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如涉及信息披露，请说明信息披露情况。

5.你公司 2018 年电解铝和铝加工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6.51% 和 7.52%。请结合前述两类产品报告期的销量和价格变化、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等，分析该两类产品毛利率在 2018 年度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采购金额达 64.27 亿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 37.81%。

请说明：（1）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名称及其与你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请结合你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分析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说明你公司业务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7.你公司“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年工程”的项目进度在2017年年报中显示为76.13%，在2018年年报中显示为36.71%，且2018年年报的“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显示，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工程的投资进度为100%。请说明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投资进度和预计完工时间是否符合预期，历次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8.你公司部分董监高所持股票均于其离职后半年解除限售。请自查相关董监高是否属于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情形，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关于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限制性规定的要求解除股份限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4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日